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4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傅建平先生的书面函告，傅建平先生因个人工作业务发展和家庭生活等原因，提出不再参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886,405,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1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定撤销其于2016年2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提名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故取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取消原《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傅建平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886,405,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1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定撤销其于2016年2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提名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故取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科瑞天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除傅建平先生外，原提名的8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提名郑跃文先生、Kieu Hoang（黄凯）先生、陈杰先生、徐俊先生和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薛镭先生、周志平先生和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数量未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推举新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议案及补充提案外，公司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不变，《关于调整2015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4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4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郑跃文先生、Kieu Hoang（黄凯）先生、陈杰先生、傅建平先生、徐俊先生和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薛镭先生、周志平先生和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傅建平先生的书面函告，傅建平先生因个人工作业务发展和家庭生活等原因，提出不再参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886,405,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1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定撤销其于2016年2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提名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故取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取消原《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傅建平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科瑞天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除傅建平先生外，原提名的8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提名郑跃文先生、Kieu Hoang（黄凯）先生、陈杰先生、徐俊先生和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薛镭先生、周志平先生和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数量未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推举新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取消议案及补充提案外，公司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路1号圣淘沙大酒店3楼3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截至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计票方式：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5年度述职。

议案6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8、9为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需实行累积投票制；

议案10、1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31日、4月1日（星期四、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6年4月1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议案八和议案九均采用累积投票，8.01元代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一位候选人，8.02元代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位候选人，9.01代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位候选人，9.02代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8.11	选举郑跃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1
议案8.12	选举黄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议案8.13	选举陈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议案8.14	选举徐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议案8.15	选举Tommy Trong Hoang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8.21	选举薛镭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议案8.22	选举周志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议案8.23	选举谭劲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议案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9.01	选举李尧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01
议案9.02	选举Binh Hoang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02
议案十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3.00

③投票说明

1）除议案八和议案九外，其他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议案八和议案九采用累积投票，在委托股数项目填报投给某选举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八中，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选举独立董事3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九中，选举监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2016年4月6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项在选票填写		
议案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项在选票填写		
议案十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5）	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郑跃文	
	2	黄凯	
	3	陈杰	
	4	徐俊	
	5	Tommy Trong Hoang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5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3）	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薛镭	
	2	周志平	
	3	谭劲松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2）	股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李尧	
	2	Binh Hoang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监事人数（2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477,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2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裴正因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77,11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77,11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77,11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77,11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77,11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一五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77,11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77,11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77,116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70,00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77,116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77,116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70,0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350,00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50,000	10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12,250,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9项和第12项议案，关联股东李安民和范青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为317,907,116股；本次会议第12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卫国和邓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6-02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5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泷洲鑫科，该公司为平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班克斯公司100%股权、雅吉欧公司51%股权、基傲投资100%股权。班克斯公司100%股权预估值29.8亿元，基傲投资100%股权预估值3.48亿元，雅吉欧公司51%股权预估值42.2亿元至45.5亿元。

1、预案披露，上海泷洲鑫科仅与雅吉欧公司股东签署收购备忘录，尚未签署最终股权收购协议。请补充披露：（1）上海泷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签署的收购备忘录是否对雅吉欧公司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2）上海泷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股东在达成股权收购协议上的主要分歧点；（3）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4）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导致的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不能及时筹集足额资金投入到上海泷洲鑫科以进行资产收购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上海泷洲鑫科的实际出资额；（2）结合认缴方注册资本、资金和财务状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能及时筹集资金用于标的资产收购的风险；（3）足额资金预计到位时间。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需要经过境外国家各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请公司详细列出所有需要境外国家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忘事项，并对照本次交易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相应条件，对本次交易的完成是否产生障碍。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班克斯公司为加拿大和英国两地上市公司，其私有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目前该公司的私有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尚需完成的步骤以及是否存在相应的障碍。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风险

5、预案披露，班克斯公司2015年度的净亏损为2,250.94万元、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79,139.54万元，请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利润下滑的原因并对其业绩亏损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雅吉欧公司于2015年11月才开始进行石油开采，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为0，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基傲投资下属NCP公司区块尚处于勘探阶段，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68万元，净亏损为5,477.90万元。请公司对基傲投资的业绩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及风险

8、预案披露，雅吉欧公司的石油销售目前主要由控股股东Novatek通过提供营销服务来管理，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述销售是否仍由Novatek进行，上市公司是否有独立的石油和天然气产品销售权，上市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价格上是否存在限制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基傲投资下属NCP公司持有的5个区块的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将于2016年11月14日到期。合同到期后，NCP可申请延期两次，每次延期为两年。请补充披露：（1）上述合同的延期是否需要取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的批准，是否存在申请不被批准的风险；（2）NCP公司所持有的5个勘探区块石油的证实储量情况；（3）交易标的对应区块在勘探完成后，公司是否具备开采权，未来区块开采权的获取成本、获取难度、需注册或备案的条件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班克斯公司与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就补税义务金额存在分歧，就后者对前者历史石油成本进行的审计报告中的部分石油成本的认定产生分歧。2015年12月4日，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与班克斯公司约定待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与公司就石油成本达成一致后，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将重新计算补税金额。请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就后续补税义务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如果当地税务局重新计算并调整补税金额，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本次交易安排

1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合计预估值区间为75.48亿元至78.78亿元，而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金额为8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估值与交易金额之间存在3.22亿元至6.52亿元差额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HUILing（许玲）控制的苏克公司从事气田开发，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雅吉欧公司和班克斯也从事天然气开采销售业务，请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处于勘探阶段时，苏克公司与洲际油气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2）上述资产进行商业化生产时，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雅吉欧公司存在对Novatek集团公司的借款3.195亿美元和对NPL及其关联公司的借款2.79亿美元。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偿还该借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雅吉欧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0.47%。请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中是否对上述借款的偿还做出约定及其具体内容，如不能足额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拟通过上海泷洲鑫科购买位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地的石油气资产，请公司对照《26号格式准则》关于交易对方的披露内容，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主要油气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5、预案披露，班克斯公司为加拿大及英国两地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目前的市值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其理由。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6、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班克斯公司和雅吉欧公司进行评估，请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两公司的预测石油产量情况、预测期内石油价格的预测依据以及除OPEC外其他权威机构对后期石油价格的预测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7、预案披露，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为各标的公司采矿权证到期后均可以续期至经济可采年限；勘探许可证可以正常续期，至可以完成勘探目标。请结合标的资产证照延期情况具体披露上述假设是否能够满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8、本次交易对NCP公司的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请补充披露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增值额、增值率，并说明增值原因，分析作价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9、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三项标的资产的各自预估溢价率，并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情况，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0、请公司就国际市场油价波动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经营及业绩产生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其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六、其他

21、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油田资产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卢布、列克、坚戈等外币，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近期标的资产所在国货币汇率波动较大，请公司就标的资产所在国各货币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定量提示外币汇兑损益对公司未来运营及业绩带来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2、预案披露，除金砖丝路一期外，其余交易对方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请补充披露基准日前60日和120日的股票均价，并说明公司选择基准日前20日股票均价的理由。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6年4月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预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